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569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BING CHUAN XUE HU

申 请 人 晟哥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100号1幢1207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大诚新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海报；漫画书；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；图画书；漫画（印刷品）；图画；宣传画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摄影印刷品；杂志（期刊）